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〇
聯絡人：簡惠文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六〇六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200026402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26402.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秘書長 孫台平

pro227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二〇〇〇一七七四〇號總統令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新增修條文乙份(如附件)，其中第十二條之一所訂之自首期限係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止，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廿一日法檢決字第0九二〇〇〇六八六四號函辦理。
- 二、貪污治罪條例新增第十二條之一及修正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 三、為使過去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情節輕微者能有一自新之機會，以免因一時觸法，不可自拔，本次修正該條例特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前觸犯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情節輕微，且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如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後一年內自首者，檢察官得予以不起訴處分。為有效落實此一新規定之目的，請廣為宣導，使曾於本法修正前犯貪污治罪條例前開規定者，能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勇於自首，改過自新，以獲得重新出發之機會。

電子公文交



擬
一、登載網頁公告周知
二、課閱後存查

委員 蔡國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頁，共二頁

92年02月26日 10:22分12秒

92年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1432 號

附
件

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十二條之一 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或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有第十二條之情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



717